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职工董事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莉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工董事的职责。李莉女士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意补选职工董事李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侯晓红女士（主任委员）、吴团结先生和丁日佳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职工董事简历：

李莉，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技术支持部培训老师、部门副经理和项目管理部部门经理职务。2021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

李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